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具保人　　楊金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洪宜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宜君係因生病有防毒老師陪伴去大同醫院看門診抽血等候，醫生說被告的病很奇怪，陰道時常發炎，又有異物，疾病很嚴重，需長期治療，被告也很配合吃藥，後來被告會短期呼吸停止，有時頭暈嚴重，連爬起床都全身無力，當時被告有向崗股書記官告知，今日因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被沒收，被告是低收入，單親獨自扶養幼女2歲7月，如今被告已入監服刑，請法官行個方便，能讓抗告人即具保人楊金珠領回3萬元，幫被告扶養幼女，還有先生也是5級失智等語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

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准許提出保證金，而停止被告羈押，係以倘沒入該保證金，無論係聲請人或第三人提出，剝奪財產權將予被告受有極大之痛苦，據此使被告不欲逃亡，確保被告之到庭及刑之執行目的，而非令具保人負監管被告之責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並不以提出保證金之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要件。至於實務上，於為裁定沒入前，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，於無效果時，再為沒入之裁定，係為調查明瞭被告是否確實逃匿，使具保人對於沒入之裁定更加信服。從而，具保人於具保後，縱入監執行，經法院認定被告有逃亡事實，即應裁定沒入保證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被告。又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；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7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4年11月5日確定，現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0991號指揮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㈡茲因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；而抗告人經檢察官合法通知，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等情，有高雄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影本、屏東地檢署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送達證書影本、被告及抗告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。是原審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㈢抗告人雖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認抗告人已逃匿，於

115年3月31日裁定沒入保證金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4月8日送達高雄地檢署檢察官，復於115年4月9日寄存送達予具保人與被告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原審卷第29至37頁），又原裁定並非當庭宣示，應以原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時，即對外發生效力，故原裁定對外生效之時點係最早送達於檢察官之115年4月8日。再被告於113年9月26日獲保後，因本案經屏東地檢署於115年4月22日發布通緝，於115年4月23日緝獲入監服刑等情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記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、原審卷第47至49頁），且具保人及被告迄未能提出有何因就醫致未能遵期到案之證明，足認被告顯係故意逃亡，而非因就醫致未能遵期到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被告其他個人及家庭困境，固值令人同情，但與其是否因逃亡而遭裁定沒入保證金乙事無關，礙難憑以發回保證金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